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核定)

113 年 03 月 20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壹、依據：

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教師(編制內正式教師)科別及名額：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參加複試名額	說明
國文科	1	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依序增列若干名為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擇優錄取，初試同分者，增額參加複試。	1. 總成績未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2. 依本校聘約及行政教學需要，甄選錄取專任教師有義務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學生社團活動及指導學生參加學科相關科展、競賽。
數學科	2			
化學科	1			
歷史科	1			
公民與社會科	1			
健康與護理科	1			
體育科	1			

參、公告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日期：113 年 03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04 月 03（星期三）。

二、公告地點及方式：

- (一)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
- (三) 本校網站【<http://www.hgsh.hc.edu.tw>】及公布欄。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 持有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 (二)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暫准報名：

1. 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在申辦中，或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得以切結書方式暫准報名。

2. 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者，得檢附原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等相關可資證明文件，並切結於113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加註其他任教學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考加註其他任教學科之科別為限。
3. 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並切結於113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名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課程之科別為限。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 具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如後法令節錄所示】。
- (二)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如後法令節錄所示】。
- (三)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三、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本校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嗣後於本校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伍、報名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初試（完成初試報名手續，始可參加初試甄選）：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不受理現場或通訊報名。
- (二)網路線上報名日期及時間：113年03月25日（星期一）08:00起至113年04月03（星期三）23:59止，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hgsh.hc.edu.tw/>) 連結之教師甄選線上報名系統(網址：https://www.hgsh.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54/)，依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指示及說明詳細登錄各項資料、並上傳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JPG格式，檔案大小800Kb以下，請勿上傳生活照或其他尺寸非正面照片之電子檔【注意：未上傳報名照片電子檔者，將無法列印准考證】），完成報名登錄後，取得個人專用繳費帳號並列印繳費資訊單。
- (三)繳費方式：
 1. 初試報名費為新臺幣900元。完成網路線上報名者，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會賦予報名者一組個人專用繳費帳號，個人專用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個科別使用。
 2. 繳費可擇下列任一方式辦理（自行負擔手續費）：(1) 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2) 網路ATM轉帳、(3) 持自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資訊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辦理轉帳時，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銀行(銀行代號004)。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另使用轉帳繳費請避免於每日15:30銀行結帳期間進行，以免轉帳失敗。
 3. 繳費期限至113年04月03日（星期三）23時59分止，逾期不予受理，並視同未完成初試報名手續，不得參加甄選。
- (四)初試網路線上報名不辦理書面資格審查，有意報名者請審慎考量，並先自行檢核是否符合本簡章第肆點有關報名資格條件，如經繳費後，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除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到考者，於初試結束3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到本校人事室辦理退費)。

(五)完成繳費後請於報名系統自行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以供參加初試時查驗。未完成初試報名手續，不得參加甄選。

二、複試 (完成複試報名手續，始可參加複試甄選)：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不受理現場或通訊報名。(線上報名填寫之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為重要聯絡方式，須正確無誤。)

(二)網路線上報名日期及時間：113年04月17日(星期三)8:00起至113年04月18日(星期四)12:00止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hgsh.hc.edu.tw/>)連結之教師甄選線上報名系統(網址：https://www.hgsh.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54/)，依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指示及說明上傳報名文件，文件資料均需以「正本」清晰(彩色)掃描上傳送審。完成報名登錄後，取得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複試報名費：新臺幣600元。

1.完成網路線上報名者，取得個人專用繳費帳號，繳費可擇下列任一方式辦理(自行負擔手續費)：(1)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2)網路ATM轉帳、(3)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辦理轉帳時，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銀行(銀行代號004)。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

2.繳費期限至113年04月18日(星期四)12:00止，逾期不予受理，並視同未完成複試報名手續，不得參加甄選。

(四)線上資格審查期間：113年04月17日(星期三)8:00起至113年04月18日(星期四)17時止。(審查期間請保持手機開通，以免通知補證未達)

1.複試報名時應同時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資格審查，繳附之各項表件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2.如經資格審核不符報名資格條件或於複試報名期間未完成報名手續者或報名上傳佐證資料、證件不齊全致無法完成審查者，視為「不具參加複試資格」，即取消參加複試甄選資格，不得異議，該科不予遞補。

3.複試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惟複試資格審查不符合報名資格者，報名費於甄選結束後，扣除匯款手續費後退還；另遇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到考者，於複試結束3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到本校人事室辦理退費)。

(五)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文件料均需以「正本」清晰(彩色)掃描上傳送審。繳附之各項表件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佐證)。

2.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學位證書)。

3.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1)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2)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證明及(3)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合格證明等3項)。

4. 經歷證明文件（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離職（服務、在職）證明書或聘書等，無則免附）。
5. 特教學分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6. 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113年8月以後，無則免附）。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最近3個月內）查
 - (2) 92年8月1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作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 (3) 報名切結書（切結無報考消極資格及其他事項，自本校「教師甄選線上報名系統」下載列印、簽名後掃描上傳）。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員服務申請：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應考人員，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於初、複試報名期限內，事先提出申請。
- (二) 自本校「教師甄選線上報名系統」下載「應考人特殊應試服務申請表」，並填妥申請表親自簽名連同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影本需親自簽名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有效期限須至113年8月以後）掃描email:personnel@hgsh.hc.edu.tw本校人事室（初試於4月9日17:00前、複試於4月18日17:00前寄達），提經本校甄選委員會視個別情形審議後，結果通知應考人員，若審核未通過者，不得異議。

陸、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各階段甄選均請攜帶①身分證正本及②准考證應試）：

一、初試：

- (一) 日期時間：113年04月11日（星期四），體育科13:00起進行術科測驗、各學科筆試測驗說明：18:30~18:40、筆試時間：18:40~20:10（請提前20分鐘至試場就位）。
- (二) 地點：試場位置、座次表於113年04月10日（星期三）14:00起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公布欄及本校網站公告。
- (三) 甄選方式：各學科專業科目筆試（考試時間90分鐘）。體育科初試之游泳、筆試及術科測驗相關考試期程、次序及場地，於考試前一天於本校網站公告。
- (四) 初試成績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擇優錄取，初試同分者，增額參加複試。

二、複試：

- (一) 日期時間：113年04月20日（星期六）上午8:30開始。（請於07:50至8:10至本校完成報到，複試依准考證號順序應試。逾時未報到者，得取消應考資格）。
- (二) 地點：複試注意事項、試場位置、及複試時間分配等資料於113年04月19日（星期五）14:00起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公布欄及本校網站公告。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率：

一、甄選方式、分數比率及試教教材版本、範圍：

科別	甄選	方式	總成績 配分比率	項目	考試範圍內容說明
----	----	----	-------------	----	----------

國文科	初試	筆試	20%	範圍	學科專業知能
	複試	試教 (含學科專業口試)	60%	教材 版本	高一~高三：龍騰版、翰林版。
		行政口試	20%	教學經歷、行政經歷、專長及相關經歷	
數學科	初試	筆試	20%	範圍	學科專業知能
	複試	試教 (含學科專業口試)	60%	教材 版本	翰林版：第一冊、第二冊數學 龍騰版：第三冊、第四冊數學 A
		行政口試	20%	教學經歷、行政經歷、專長及相關經歷	
化學科	初試	筆試	20%	範圍	學科專業知能
	複試	試教 (含學科專業口試)	60%	教材 版本	龍騰版：高一化學 南一版：選修化學 I~V
		行政口試	20%	教學經歷、行政經歷、專長及相關經歷	
歷史科	初試	筆試	30%	範圍	學科專業知能
	複試	試教 (含學科專業口試)	50%	教材 版本	三民版：第一冊、第二冊、選修歷史 1、 選修歷史 2 龍騰版：第三冊
		行政口試	20%	教學經歷、行政經歷、專長及相關經歷	
公民與社會科	初試	筆試	30%	範圍	學科專業知能
	複試	試教 (含學科專業口試)	50%	教材 版本	高一~高三：龍騰版、南一版
		行政口試	20%	教學經歷、行政經歷、專長及相關經歷	
健康與護理科	初試	筆試	20%	範圍	學科專業知能
	複試	試教 (含學科專業口試)	60%	教材 版本	幼獅版：健康與護理（全一冊）
		行政口試	20%	教學經歷、行政經歷、專長及相關經歷	
體育科	初試	游泳、筆試、術科測驗	20%	範圍	<p>1. 游泳(配分 0%、門檻)：達成下列標準始可參加筆試及術科測驗。</p> <p>(1)蝶式 100 公尺</p> <p>(2)考生須在時間內完成(男:2 分 15 秒/女:2 分 25 秒)指定距離。</p> <p>(3)本校 25 米池，水中出發不跳水，姿勢錯誤或中途停下腳碰地者，視同未完成測驗。</p> <p>(4)其餘依最新游泳規則，違者取消資格。</p> <p>2. 筆試(配分 60%)：學科專業知能</p> <p>3. 術科測驗(配分 40%)</p> <p>(1)800 公尺測驗(20%)：男女皆進行 800 公尺距離測驗，依考生完成時間進行給分。</p> <p>(2)羽球(20%)：全場跑動指定擊球；考生由指定位置出發，進行高遠球、小球、切球、挑球等綜合技術。</p> <p>**注意事項：</p> <p>1. 測驗順序依現場公告，個人運動用品請自備。</p> <p>2. 依初試總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參加複試(分數相同者增額錄取)</p>

	複試	試教 (含學科專業口試)	80%	教材 版本	1. 配分為 80% 2. 項目採均悅文化版本：高中體育教科書(全)，分項單元於複試當天抽籤決定。 3. 試教 20 分鐘(含 5 分鐘專業口試)。 4. 試教試場需提供 1 份教案(簡案亦可)。 5. 試教後專業口試時，請提供 1 份專業證明(含運動代表隊帶隊證明)及個人運動經歷等資料，以供佐證參考。
		術科測驗			1. 配分為 20% 2. 測驗項目： (1)跳遠：測驗方式依現場說明。 (2)桌球：左右來回擊球。

➤ 體育科專業證明 (請考生依下列項目備妥資料，證照皆需在效期內，無則免附)

項目	內容	
專業證照 (體育運動相關之 教練、裁判 證、救生員 及急救員)	1. 田徑、游泳、桌球、羽球、排球、籃球之運動證照 (效期內)	國家級(含國際)
		A 級
		B 級
	2. 教育部體適能指導員	C 級
		中級
	3. 救生員證、急救員	初級
	考生擇 1 準備	

二、成績計算：

以初試、複試合併計算總成績(各項成績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依序排定名次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體育科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 試教 2. 複試術科測驗 3. 初試；其餘科別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 試教。2. 初試。3. 行政口試。

捌、成績查詢、複查及錄取榜示：

一、成績查詢：請逕至本校網站線上報名系統自行查詢，【教師甄選線上報名系統→成績查詢】。

(一)初試：113 年 04 月 15 日(星期一) 15:00 起。

【初試成績不另郵寄或電話通知，應考人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或未收到本校電話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二)複試：113 年 04 月 22 日(星期一) 15:00 起。

【書面成績通知書於錄取暨擬聘任名單榜示後統一 email 寄發】

二、成績複查：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請持身分證正本、准考證正本，並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親自或委託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逾期不

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申論題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相關資料。

(一)初試成績複查：113年04月16日(星期二)8:00至12:00止。

(二)複試成績複查：113年04月23日(星期二)8:00至12:00止。

三、錄取榜示：在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公布欄、網站公告，請自行查閱。

(一)初試錄取名單：113年04月16日(星期二)20:00前。

(二)複試錄取暨擬聘任名單：113年04月23日(星期二)20:00前。

玖、複試完成後按甄選結果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並擇優若干名為備取人員；惟總成績未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經本校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及時間，至本校辦理報到應聘。並附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至遲於113年5月17日前繳驗)。如逾期未報到、依其他法令不予聘任、未繳驗健康檢查報告、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者，均應取消擬聘任資格，不予聘任；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為限。惟113學年度內本校如需聘用各科代理、代課教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複試名單，依本校教學需求擇優聘用。

二、經本校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有不實、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經本校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於113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四、經本校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聘任。

五、應試人員請於本次甄選簡章公告、報名及各階段考試期間瀏覽查看本校網站最新公告有關因應重大疫情之甄選時程及試務規定。

六、基於資訊安全考量，本次教師甄選報名網站(網頁)及線上表單連結等統一於113年5月10日關閉。

拾壹、報名、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依新竹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或因應重大疫情所需，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皆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請逕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拾貳、應試人員對於本次教師甄選如有任何疑義，得以電洽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申訴專

線電話：(03) 5456610；或函本校申訴電子信箱：personnel@hgsh.hc.edu.tw。申訴時，應述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

- 一、應試人員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報考類科、准考證號
- 二、申訴事實。
- 三、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及證據。
- 四、請求事項。
- 五、年、月、日。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在本校網站公告。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附則：

- 一、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底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始予聘任。
- 二、服法定役役男或替代役役男參加本次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應考人員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實習教師在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前，尚無具備加註他科登記資格條件及參加他科教師甄選之資格。

【法令節錄】

一、教師法（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

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2 條（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加害人，指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觸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有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犯罪時年齡為十八歲以上之人。

四、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民國 107 年 01 月 18 日）

第五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